

有關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第 6 點、第 7 點適用疑義  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.11.25. 農授水保字第1081866083號  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（下稱查定要點）第 6 點、第 7 點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分局 108年11月 8日水保投保字第1081959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查定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，106年 4月11日前已有查定結果、已受理之個案申請或辦理中之年度專案，不服查定結果者得申請異議複查。同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，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前，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應先向當地縣（市）政府查詢近10年內有無違規紀錄或由申請人向當地縣（市）政府申請後提供，倘無違規紀錄，得依現況辦理複查作業。次依查定要點第 7 點規定，查定後之土地，經分割或合併，其查定分類依其非都市土地之編定類別。
- 三、經查貴分局 108年11月 8日函說明內容，有關南投縣魚池鄉貓 嘯段 268 - 2、268 - 3、272地號等 3筆土地建物查詢資料，其中，268 - 2、268 - 3地號土地係分割自同段 268地號；272地號土地因分割增加 272 - 7、272 - 8、272 - 9、272 - 10地號。又查前揭 3筆土地業經南投縣政府裁處違規在案。爰本案應依查定要點第 6 點第 3 款第 1 目或第 7 點規定辦理之，有通案釐清之必要。
- 四、按查定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之目的，係為處理不服查定結果案件，針對早期已有查定結果（即 106年 4月11日前已有查定結果、已受理之個案申請或辦理中之年度專案）之土地，給予 1次異議複查機會，爰究其異議複查之對象，係以查定當時之土地為限，亦即未辦理分割或合併者；另查定要點第 7 點規定之目的，係為處理查定後之土地經分割或合併案件，故類此情形應優先適用。

〔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.09.17. 農授水保字第1091865711號函發布，自109年9月17日停止適用〕